

豫章工商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

90年11月14日第50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72.1.19 總統令修正「傳染病防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教育部臺（七一）參字第三一九五〇號「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防治傳染病的發生及惡化，以維護全校師生健康。
- 二、維護環境衛生，以防止病媒蚊的產生，維持良好的環境。
- 三、貫徹衛生教育，增進全校師生對傳染病的認知。

參、實施方法：

一、改善環境衛生：

1. 安全的給水設備：飲水機定期清洗及水質的監測。
2. 垃圾的妥善處理。
3. 維持廁所的衛生良好。
4. 保持良好的採光和通風。
5. 妥善處理積水容器：
 - (1) 水塔、水池加蓋。
 - (2) 遇有積水時應立即處理。
 - (3) 排水溝須定時清理。
6. 禁止堆積雜物於室外露天處，以防病媒的滋生。

二、預防直接感染：

1. 早期發現個案：
 - (1) 第一道防線：家長在家中發現子女有異狀時，應停止到校，並就醫診治，以減少傳染的機會。
 - (2) 第二道防線：老師於上課或與學生接觸時，發現學生有可疑病徵，應立即送學生至健康中心或通知家長帶回診治。
 - (3) 第三道防線：健康中心發現學生相似症狀異常增加時應提高警覺，並逕行了解後報告主管單位處理。
2. 傳染病報告：如發現學生罹患疑似法定傳染病或台灣地區報告性傳染病時，應呈報主管單位及當地衛生機關。
3. 停課拒絕病生入校：拒絕入校期限，視所患傳染病的種類而定。
4. 接觸者的檢疫：接觸者應加監視，必要時亦可拒絕入校，直到過了最長潛伏期為止。
5. 缺課者調查：傳染病流行期間，對於請病假或不明原因缺課的學生，加以調查。
6. 病癒返校：須持有醫師證明已無傳染性時，方准復課。
7. 停課：為防止傳染病蔓延，於必要時，得准予停課。

三、實施衛生教育：

1. 培養正確的衛生習慣：如正確的洗手方法、咳嗽時應掩口鼻.....。
2. 製作傳染病防治宣導海報。
3. 請護理老師於上課時強調傳染病防治的重要性與方法。
4. 訓練學生保持良好的環境衛生。

四、配合衛生單位做各項傳染病篩檢、施打疫苗。

肆、附則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